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决定于2018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15:00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8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4月2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子长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邓子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,611.260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02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作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

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